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817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陳萬有

黃春葉

一、(一)債務人陳萬有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仟壹佰玖拾壹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捌仟零玖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
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陳萬有、黃春葉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肆
萬捌仟捌佰捌拾玖元，及其中(1)新臺幣陸萬壹仟元自民國
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
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(2)新臺幣壹萬柒仟元自民國一百一十
三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
利息，(3)新臺幣陸萬玖仟參佰貳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
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
息。

(三)債務人陳萬有、黃春葉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
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